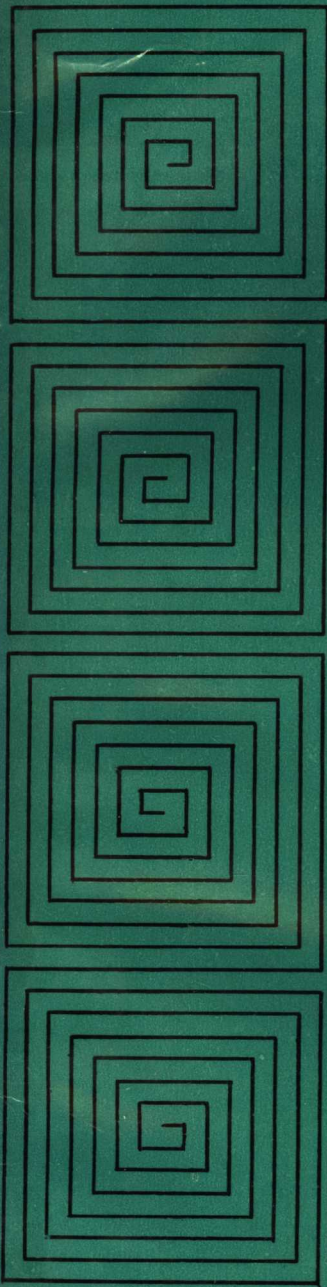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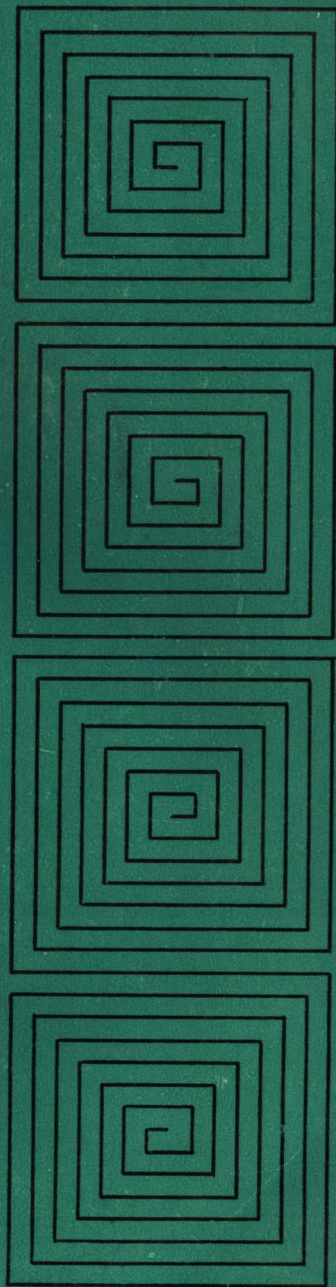


实用方志编纂研究

李明
徐瑞清

主编



江苏省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项目

实用方志编纂研究

李 明 徐瑞清 主编 沈阳出版社

江苏省地方志办公室
《实用方志编纂研究》课题组
1989年9月

责任编辑： 信 群

封面设计： 范一辛

实 用 方 志 编 纂 研 究

李 明 徐瑞清 主编

沈 阳 出 版 社 出 版、发 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二段十九号)

铁道部常州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建农彩印厂 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字数250千字

印张 8.75 印数1—3000

1989年9月第1版 • 1989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556-342-×/K·15 定价：5.00元

撰写人员:

李 明

徐瑞清

张桂江

梁耀武

杨向东

陈有清

地方志的编纂实践迫切需要理论的 概括和指导

——《实用方志编纂研究》序

陆 天 虹

地方志的编纂和应用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新中国成立后，周恩来、董必武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倡导于50年代，并且被列入国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六五”和“七五”计划的社会科学门类之中，而这一事业的全面兴起则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新的历史时期。一个学科的兴起从一个侧面标志着我们党和国家坚持实事求是的唯物主义的路线的传统作风的恢复和发展。这是具有历史意义的，我们的后代将会感到这一事业是有意义、有价值、有必要的，并且会永远继承下去。

地方志是特定行政区域的自然与社会、历史与现状的资料的科学汇集，是地方的科学文献，具有朴实、严谨、系统、全面、科学的特征。也就是说它是地情和国情的载体。这地情就包括省情、市情、县情和山水行业等地情。综合全国的地情的载体也

就成为近现代和当代的国情的载体，它首先为当地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也为认识和研究国情，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

早在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就指出：“认识中国社会的性质，就是说，认清中国的国情，仍是认清一切革命问题的基本依据。”他历来提倡调查研究，每到一地就搜集县志，对周围环境作出周密的历史和现状的调查研究。研究国情，研究中国社会的情况，这是我国革命和建设事业得以胜利的一切理论和策略的出发点。党的十三大报告也指出：“清醒地认识基本国情，认识我国社会主义所处的历史阶段，是极端重要的问题。”把认识国情的問題提到这样的高度，是历史唯物主义所要求的，也是总结了几十年革命和建设的曲折发展的经验和教训，在认识上的一个飞跃。

认识和研究国情，离不开地方志，因为新编地方志从自然到社会，从历史到现状，门类齐全，纵贯100多年，资料系统，能够为各种不同需要分地区、分门类、分学科地认识和研究国情或地区和行业的特殊问题提供各种权威的资料。中国的幅员如此辽阔，各个地区差别很大，发展不平衡，中部、西部、东部，南方、北方，黄河、长江、珠江、淮河等各流域情况各异，各有各的优势，又各有各的劣势，各自都有不同的历史发展的道路。只有从总体上把握住中国的国情，才能从本质上认识各地的地情，只有深刻地把握住各地地情的特点，才能更深刻地认识国情。不但一国如此，即在同一行政区域内的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也是如此。发达的地区也有贫困落后的县、乡、村、户，情况是千差万别的。

系统地调查国情，普遍编修地方志，在国民党统治时期是

不可能的，虽然也有一些省、市、县设立过修志机构，但成就极少，只是一些零星片面的搜集资料工作。只有在社会主义的统—的新中国，才能凭借党政领导的推动和支持，普遍地开展起来。现在普遍地编修省、市、县志和山水行业志，就是一项大规模的国情普查工作，也是一项为决策研究和科学研究所做的基础工作。这项浩大的工程完成了，将是一项历史性的成绩，今后加以修订、续编，就不必花费这样大的人力、物力，在已有的基础上添砖加瓦即可了。

编修地方志又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具有自身的规律性。由于这项工作在我国中断了很长时间，业务的学习、理论的研究、经验的积累、人材的培养等一切都是从头做起的。这就需要大批有志于此的人材来探索、开拓、继承、创新、研究、实践，在实践中积累经验、增长才干。因此，这10年来的实践经验尤其宝贵，因为这是我们这一代人用自己的汗水浇灌培植起来的果实。10年的修志岁月深刻地提示我们：实践在呼唤理论，修志的经验需要概括提升为理论，修志的实践又需要理论的指导，以开拓视野，缩短摸索的路程。尽管我国方志学历史悠久，各家著述宏富，但都毕竟不能全部照搬来运用到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编著中去，我们需要在继承前人学说的基础上立足于创新，着重总结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主义新方志的实践经验。这是在正确指导思想和正确路线指导下的新鲜经验，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我们应该十分珍惜。在这个基础上形成社会主义的方志学。由江苏李明、徐瑞清同志主编的学术专著《实用方志编纂研究》一书的问世，就是社会主义新方志科学园地里的一个硕果。这部专著突破了以往一般方志学著作的体例，按志种分别论述省志、城市志、地区志、民族自治州志、县志以及其他志种的编纂方法。就一部志书的体例、总体设

计、篇目结构、编纂程序、编写内容与方法等，从不同的志种出发，作了不同的具体的论述。这不但具有理论指导意义，而且具有广泛的实用价值，不啻是一本修志人员的实用手册。这既是理论的成果，也是实践的指南。因为编写者都是在10年修志实践中涌现出来的已经有方志成果问世的有一定理论修养和实践经验的实际工作者。因此，这部专著对修志工作人员就格外亲切和符合实用。

当然，修志工作还在发展中，广大修志工作者都在探索，各种观点、各种模式、各种见解都在实践中进行试验，最终都要接受实践的检验。各种新经验、新问题、新见解、新分歧也会不断出现，甚至形成争论。我始终认为这是新方志事业兴旺发达的气象，百家争鸣、互相借鉴吸收、切磋琢磨将会推动方志事业的前进和发展。我期望《实用方志编纂研究》一书的出版，能推动更多的方志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来从事方志经验的总结和理论的概括工作，以适应事业发展的需要。

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绪 言	(1)
一、省志	(5)
(一)省志的实用性	(5)
(二)省志的体例	(12)
(三)省志的总体设计与篇目	(14)
(四)省志分志的编写	(22)
(五)省志的编纂程序	(33)
二、城市志	(37)
(一)都邑志	(37)
(二)城市志的编纂与研究现状	(42)
(三)城市实体与城市志	(46)
(四)城市志的总体设计与篇目	(59)
(五)城市志的主要内容	(74)
(六)市管县的城市志	(102)
三、地区志、民族自治州志	(107)
(一)批判继承府、州志的编修传统	(107)
(二)地区志的编纂	(112)
(三)民族自治州志的编纂	(128)
四、县志	(137)

(一) 县志的基本特点	(138)
(二) 县志的体例结构	(146)
(三) 县志的取材	(152)
(四) 县志编纂要则	(157)
五、其他志	(173)
(一) 编修概况	(173)
(二) 城市区志	(177)
(三) 乡镇志	(180)
(四) 行业志、部门志、专业志	(182)
(五) 厂矿企业志	(188)
(六) 学校志、医院志	(193)
(七) 山水名胜志	(196)
(八) 年鉴	(197)
六、附录	(201)
《无锡市志》总纂篇目	(201)
《如东县志》(第三版)目录	(225)
《常州电力工业志》目录	(237)
《常州市教育志》目录	(239)
《常州市卫生志》目录	(241)
《常州市志》编写行文通则	(244)
常用标点符号用法简表	(248)
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	(252)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256)
改样常用符号	(262)
字体样张	(266)
篇外编语	(269)

绪 言

本书是一部从实用角度探讨新方志编纂的应用性较强的书，主要是研究省志、市志、地区志、县志，以及各类专志的编纂方法。它跟前期已经出版的一些探索新方志编纂的专业书有着明显的区别。目前一般学术专著的结构，或是按概述、大事记、各类分志、人物传等内容编排，或是按新方志的性质、功能、特点，篇目体例，内容，编纂程序与方法等几个部分作纵向论述；其方法多侧重于围绕新方志各类志书的共同性问题展开阐发的。这种“详共略特”的著述，在新方志编纂初期起过重要作用，但在新方志事业深入发展的今天，似难以满足各类志书编纂的实际需要。故本书选择以志种为研究对象，“详特略共”，探讨各自编纂实践中的实际问题，在总结新鲜的编纂经验的基础上，力求作出新的符合科学的理论概括。

地方志本身就是一种实用性较强的文化载体。章学诚认为一方之志要“切于一方之实用”，吴宗慈也主张“修志以实用为归”，志书中的“一字一语”都要“胥征实用”。修志注重实用的思想似可视为我国方志理论的一部分精华。有的同志担心，“实用”二字引进了方志理论，会导致新方志的编纂走向“实用主义”的邪路。这种担心是多余的。一部优质志书，

对一个地方来说是一部科学文献，是传世之作，无论哪个层次的读者，都会有一种“问津自有籍，得奉为师资”的信赖感。可以说，经世致用是方志的生命所在，大概也是我国方志事业绵延两千多年经久不衰的秘密所在吧。编纂新方志就是为了用，既为现在用，也备为将来用，用的人越多，用的方面越广，用的时间越长，志书的生命力就越旺盛，它的价值也就越大。本书冠以“实用”，意在正名、务实。

当今世界上社会科学的发展有三大特点，即综合性研究趋势的增长、量化研究方法的加强、应用性研究比重增加。以美国为例，60年代以来，联邦政府增加了对社会科学的年度拨款，70年代初达4亿美元，80年代的增加额超过8亿美元。1978年，美国有33万名以上的社会科学家，其中大多数从事应用性研究工作，历年有关应用性研究的社会科学论文占60%，理论性研究的社会科学论文占40%。在我国，虽然未见到这一类的统计数字，但从实际生活中感觉到，应用性研究的潮流已经在撞击着社会科学的大门。故我们认为，加强方志学的实用性研究是一种必然的趋势。《方志功能面面观》、《方志与信息》等书的出版问世，似可视为一种信号。四川内江市修志工作者，一手抓市志编纂，一手抓历史资料为现实服务，使修志工作成为四化建设中一支不可缺少的力量，这个经验也是十分可贵的。

方志界的前辈和先驱者，对志书的实用性的研究似乎还停留在志书编纂问世之后的社会功能、社会效果的探讨上，当然这种研究是很有意义的，诸如“资治”、“存史”、“教化”的功能已为当今社会所确认，这也自然为新方志的编修工作赢得了一席之地。前一时期，一些探讨方志功能的文章又有所深发。例如《关于地方志价值和功能思考》（《中国地方志》1986年第6期）一

文，提倡用发展的价值观考察新方志，认为地方志是一种知识，它是以知识的价值体现其社会功能的；地方志的价值与功能的实现并不是立竿见影，而是潜移默化；地方志的学术价值乃是一种间接的、较长远的实际效益。本书在这方面虽然有所涉及，但份量不重，因为新志书成书不多，在社会上的实践时间十分短暂，对它的社会效益还难以作出定性或定量分析。但本书另辟了一条蹊径，即各类志书的编纂者如何从“实用”的角度（或称为有“实用”意识），选择自己的编纂方案，把自己的修志工作程序向前延伸一步，也就是将社会百科百业的需要，作为编纂方案抉择的一条重要依据。我们所理解的“实用”，是指志书真实而有用，符合实际的需要即百科百业的需要。编纂者如果忽视乃至无视这种需要，便会坠入主观唯心主义泥沼，失去编纂方向。据说，长春市志编纂者在制定篇目时召开过许多层次读者的座谈会，听取志书未来的读者群的意见；《如东县志》在修订第三版时，根据当今科学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作过20多项社会调查以补档案材料的不足。这些做法都是十分可取的。

省、市、县三级志书的编纂是本书研究的重点。

自元代始修通志以来，除元、明、清三代所修一统志外，七百年间通志是方志中层次最高、综合性最强的宏观博览巨著。旧通志的编纂，既应一统志及国史采摭之需，尤为历代封疆大吏资治之必备典籍。研究旧通志实用价值，借鉴古人利用通志施展经营一方之雄略，有助于增强新省志实用性的探讨。当代新省志仍是一种高层次“超型巨著”。本书从省志的体例、总体设计、篇目安排、编纂程序、省志各分志的编写等几个方面作了较为深入的探讨，尤其对省志编纂中难度较大的若干分志作了较为透彻的分析。

由于现代城市不同于古代的都邑，它具有集中性、高效性、综合性、开放性的特点，这就决定了现代城市志是一种新型的志书，而不同于古代的都邑志。因此，只有充分汲取城市科学及其他现代科学理论的新成果，才有可能编纂出实用价值较高的新型市志。本书较为系统地探讨了城市志的由来及其发展，对城市实体的科学认识及其与城市志的关系亦作了较深入的阐述。同时考虑到，本届修志中市志编纂任务面广量大，难度较高，历时近十载还未见一部中等城市志面世，亦未有一本城市志编纂理论专著出版，故对城市志的总体设计、篇目体式、记述范围，以及能够体现城市本质属性和特点的内容等都作了比省志和县志更为详尽的阐发，并附有江苏省《无锡市志》的总纂篇目，这也许对目前广大市志编纂者有所裨益。

县志不仅是我国数量最多的一个志种，也是本届修志至今成书较多的一种，还是新方志编纂理论研究的突破口，早已有论述新县志编纂理论的专著步入志坛。故本书谈县志编修没有从一般程式上去用力，而是抓住了当前进一步提高县志质量，怎么才能具有较强实用价值这个角度去选用编纂方案，并附有《如东县志》（第三版）修订本的大纲细目，以飨读者。

诚然，新方志编纂的实践史还十分短暂，不仅新的省志、市志的编纂还没有进入青云得路之际，新的县志成书也还未满百部，且学术争鸣之势，亦如大海波涛，在忽起忽落地激荡着。本书的立论只能是一种探索，本书所陈的诸多编纂方案自然也不敢视为“最佳奉献”。由于受实践的制约，书中还难免有种种稚气和疏虞，但愿是一棵带着稚气和弱点的新苗。

一、省 志

(一)省志的实用性

1. 旧通志的实用价值

编修省志，习惯从元代建立行省之后算起，明中叶以后始有通志之名。据《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载，现存省志中最早称通志的为明成化十一年（1475年）初刻的《山西通志》。清代乾嘉时期以来，学者广泛展开方志起源与属性的探讨，意见分歧虽大，但所列举作为方志起源的古志或图籍，多与省志有密切关系。这和我国古代行政区划的演变特点有关。古代社会结构简单，先秦的诸侯封国，实际是一方的最高地方行政区域。秦代建立中央集权政治制度以后，历代封建王朝为便于统治版图辽阔的中华大国，都很重视高层次地方行政区域的设置。古代的郡、道、路、州实际是中央政权治理较大行政区域的建置，其功能与后来设置的行省相近。从秦代到两宋，封建统治者也很重视搜集和编修反映这类行政区域的图经、地记或方志。被一些学者称为古方志的古代诸侯国史，如晋《乘》、楚《杻杙》、鲁《春秋》、《郑志》以及周、燕、宋等国《春秋》，多为教训统治者而作，具有明确的政治目的。故《汉书·艺文志》云：“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举必书，所以慎

言行，昭法戒也。”秦统一全国以后，致力于各大行政区域图籍的收藏和整理。故童潮在嘉靖《九江府志·序》中称：“秦虽焚灭《诗》、《书》，而图籍藏于府中。汉之得王天下，实是赖之。”卫既齐在康熙重修《贵州通志·序》中也称：“萧何入关先收图籍，因知天下厄塞。”由此可知，通志处于萌芽期就很讲究实用性。东汉《越绝书》反映江浙广大区域的地理、城市、生产、人物、习俗；记载吴、越两国的兴衰与交替。东晋《华阳国志》的编纂者常璩在序文中明确指出，“书契”的功能是“达道义，章法戒，通古今，表功勋，而后旌贤能”。这可算论述通志功能的最早记载。隋、唐、两宋以大行政区域为记述对象的志书日益增多，如《广陵郡图经》、《巴郡图经》、《云南志》（即《蛮书》）等；同时还有多郡合志，如《闽中记》和全国郡书汇编的《开宝诸道图经》等。

元置行省后，省志编修日趋定型，并开始有了续修制度。元代创修较早的通志有元贞二年（1296年）修《云南图志》，大德三年（1299年）修《甘肃图志》，惜已失传。现存最早的为至元五年（1339年）修《齐乘》，也是唯一传世的元代通志。明清两代及民国通志修得很多，据《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统计，现存337部，其中明志43部、清志174部、民国志120部。以省计，除内蒙、新疆、西藏特殊情况外，存志最多为云南，有21部，最少为陕西、宁夏，各存4部。这一统计包括省或类似省的大行政区域的风土调查、纪略、乡土教材等，如新疆存通志57部，按常规通志体编写的仅有13部，记载考古、建置、国界、藩部、物候、礼俗、交涉、山脉、兵事的省级专志有14部，其余则为官修或私修的体例灵活的各类杂志。内蒙存通志28部，按常规通志体编写的10部。西藏存通志26部，按常规通志体编写的4部。如此卷帙浩繁记载边疆“边事”的志书的

出现，表明清代及民国时期统治者对经营西南、西北边疆的重视，也反映国内外学者认识和研究这些民族地区的愿望。

历代政权编修通志都是为了加强对全国的宏观控制，也经常重视收藏这类志书。据《隋书·经籍志》载：汉武帝时“计书既上太史，郡国地志，固亦在焉。”《汉书·地理志》就是利用兰台所藏“郡国地志”和前人整理成果辑纂而成。两汉魏晋南北朝地记图经盛行，也是中央政权倡导的结果。隋炀帝“普诏天下诸郡，条其风俗、物产、地图上于尚书”（《隋书·经籍志》）。这是明令官修郡志的最早记载。唐代也多次规定州、郡呈报图经。宋代结束长期分裂局面，重建中央集权以后，为巩固“一统天下”，便下令全国修志。“求江表诸州图经，以便修书，于是十九州形势尽得之”（《玉海》）。元、明、清三代在编修全国一统志之前，均下令各省上报通志，作“为国史要删”。明太祖朱元璋在征服云南后，为研究巩固对云南统治方略，亲诏纂修《云南志书》。稍后，全国13个省（布政使司），都修呈志书。清代曾经三修一统志，通志成书亦起高潮，从雍正八年（1730年）到乾隆六年（1741年）12年间就有16部通志成书。民国时期中央政府三次下修志令。按存书统计，清代通志年平均成书不及一部，民国期间达三部以上。这既是社会发展与科学技术进步的必然趋势，也反映统治阶级对通志功能的认识日益深化。

历代政权不遗余力抓通志编修，首先是为统治阶级上层人物使用的。“自古帝王统御天下，不得烦测，而可以见天地民物之情；不出户庭，而可以明九州之理，皆赖是志也”（谢昊《雍正江西通志·序》）。开宗明义指明通志提供皇帝了解国情。

“后之人考其山川形胜，而兴地灵人杰之思；按其建置沿革，而识运会迁流之故；按户赋而知盛衰之本末；稽风俗而审华朴